

新疆财经大学

研字〔2019〕11号

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过程管理，完善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和答辩等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机制，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一章 开题

第二条 所有研究生在撰写学位论文前，都必须通过学位论文开题。

第三条 学位论文开题主要包括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答辩、专家评议、完善开题报告四个环节。

第四条 研究生提交的开题报告，其内容应包括：论文选题依据、文献综述、研究思路和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前期研究成果和研究基础等。

第五条 学位论文开题答辩须经导师同意后，研究生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博士研究生开题答辩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硕士研究生开题答辩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第六条 各学院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定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实施，博士至少由 5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评定小组负责评定，硕士至少由 3 名硕士生导师组成评定小组负责评定。

第七条 评议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两种。评议结果为“合格”的研究生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环节；评议结果为“不合格”的须经至少一个月的修改完善后可再次开题。

第十条 开题合格后，研究生应认真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将开题报告交所在学院加盖公章后报送研究生处，其他材料学院留存备查。

第二章 预答辩

第十三条 所有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严格按照学术规范和论文撰写规范完成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查同意后，向学院提出预答辩申请。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专家至少由 5 名校内博士生导师及校外专家组成；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专家至少由 5 名校内硕士生导师及校外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预答辩专家应本着高度负责、科学严谨、公正客观的原则，认真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情况，严把论文质量关。

第十六条 预答辩专家意见处理：

1、预答辩专家一致认为学位论文达到所申请的学位要求，并“同意申请答辩”时，申请人方可申请答辩；

2、若预答辩专家提出“修改后申请答辩”意见，申请人须根据预答辩专家的意见进行修改，并经导师确认后，方可申请答辩；

3、若预答辩专家组意见为“不同意申请答辩”意见时，经导师确认后，申请人须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根据学院安排重新申请预答辩。

第三章 答辩

第十七条 申请答辩的资格。

- 1、研究生达到毕业要求。
- 2、学位论文通过开题和预答辩等程序。
- 3、通过意识形态审核。
- 4、学位论文经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合格。
- 5、学位论文经专家盲审合格。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答辩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组织，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者，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批准，并报送研究生处备案。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学院还应在校内进行公告，邀请师生进行旁听。

第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1、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7名校内外博导或专家组成，校外博导和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40%，组长由校外博导和专家担任。

2、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5名校内导师及校

外专家组成，校外专家不少于1人，且高校专家需具备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有1位外单位行业专家（非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

3、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1人，协助学院做好答辩前的准备工作和答辩安排有关事宜，认真做好答辩记录。

第二十条 答辩程序。

1、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名单。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答辩会开始。

3、博士研究生导师介绍答辩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简历、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和学位论文工作等。

4、答辩人以多媒体形式汇报学位论文主要内容，博士一般不少于30分钟，硕士一般不少于10分钟。

5、答辩人回答论文评阅人在学术评语中提出的问题以及论文修改情况。

6、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列席人员提问，答辩人当场回答问题。

7、答辩会休会，召开答辩委员会会议，审议学位论文及答辩情况；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就是否授予答辩人学位作出决议，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学院可根据情况提出更高要求，并制定相关办法报研究生处备案。答辩委员会讨论并通过答辩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院留存。

8、答辩会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决议。

9、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二十一条 答辩要求和成绩评定

1、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评审论文时，应公正评审、严格把关、坚持标准，答辩前每个委员须预先审阅论文内容，作好提问准备。答辩时，要坚持原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一般应以公开方式进行。论文答辩过程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均应有详细纪录。

2、论文答辩成绩的确定：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评价以百分制确定学位论文的答辩成绩，并提出评定意见。

3、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答辩人的开题报告、论文评阅书、毕业生登记表、学位申请书等有关材料整理完毕，由学院汇总，送研究生处；其余的答辩原始记录、打分表、投票表等材料由学院存档。

4、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允许其修改学位论文，半年后方可按程序重新申请答辩。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指引为《新疆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实施办法》《新疆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的补充说明。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指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处
2019年10月25日

